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黃沛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13
傳真：(02)29602383
電子信箱：AL986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團字第105247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促進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就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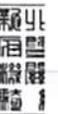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0月25日新北府勞輔字第1052022442號函辦理。
- 二、大多數的身障朋友都擁有工作能力，也更重視及珍惜工作機會，而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是評量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故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另同法第38條之1規定：「...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 三、新北市政府希望結合各企業界為身障市民提供更多工作機會，鼓勵職業團體以社會企業的形式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目前本市身心障礙者15-65歲潛在就業人口約82,089人，本市仍有4,127人需要協助就業，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支持。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張錦麗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